

证券代码：603197

证券简称：保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93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保隆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，并同意以 28.2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和 45.11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.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899.3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保隆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0 日